

丽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丽科发〔2018〕8号

丽江市科技局关于印发《丽江市支持产学研合作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科技局（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丽江市委 丽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江市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15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文件精神，制定了《丽江市支持产学研合作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江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3月22日



丽江市支持产学研合作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积极开展产学研活动,促进成果转化。根据《中共丽江市委 丽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江市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15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产学研合作是指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协调各自的资本、人力和技术资源,通过合作最大限度实现软硬资源优化配置,从而获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活动。

第三条 丽江市科技局负责产学研合作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合作双方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规章开展活动。

第二章 补助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落实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和离岗创业政策(原单位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

第五条 科技人员以自主科技成果入股创办企业,以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非货币财产入股的,所占注册资本比例最高可达 100%。

第六条 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共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协同创新研究院、产学研对接平台,建立人才培养实践基地、企业研究工作站等。

第七条 合作对象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高校、研究机构，且依法经营、按章纳税，以及具备开展合作活动的基础和条件。

第三章 扶持政策

第八条 支持科技成果所有权分割处置、鼓励高校院所按职务科技成果发明人占成果所有权 70%以上比例共同申请发明专利或按 70%以上比例分割现有职务发明专利，且授予职务科技成果发明人 100%处置权，按照科技成果向非关联创新创业企业转移完成后的实际成交价给予高校院所 2%的补贴。

第九条 鼓励高校院所认定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创新创业企业转移科技成果，对成交价格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的，按实际成交价的 3%给予高校院所认定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共享的其他人员补贴，按实际成交价的 10%给予受让该科技成果的创新创业企业补贴。

第十条 支持高校院所成果收益权流通兑现。

（一）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出让方与创新创业企业受让方按持股比例获得分红的，按分红金额的 2%给予出让方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按分红金额的 2%给予受让方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二）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出让方所持受让企业股份的，按股份转让成交金额的 3%给予出让方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第十一条 支持科技成果使用权变通实现。对以租赁方式获

得许可使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的，按租金的 10%给予创新创业企业承租方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贴，按租金的 5%给予高校院所认定的职务科技成果发明人出租方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贴。

第十二条 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帮助高校院所转移成果，对向创新创业企业转移技术成果的，按实际年度交易额的 1%给予技术转移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

第四章 补助程序

第十三条 由产学研合作单位自行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产学研合作资金补助申请表；
- （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合作转化成果的协议（合同书）；
- （四）完成合作协议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丽江市科技局每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集中受理申报工作，对收集材料进行初审，对通过初审的项目组织专家组进行复审并形成支持方案，对通过复审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按无异议公示结果予以支持。

第五章 资金监管

第十五条 产学研合作补贴资金由被补助单位自主安排用于本单位的科研创新活动。

第十六条 获得资金补助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我市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专款专用，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申请补贴的单位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承担

责任，凡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和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将全额追回，今后不再受理其相关公共政策支持资金的申请，并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由丽江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